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 22 章)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 1988 年 7 月 18 日成立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案：

- (1) 在2012年5月22日所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使其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若干近期之變動相符，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的5%豁免以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及
- (2) 在2012年5月22日所通過有關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整合所有先前作出之修訂及上述項目(1)所建議之修訂，從而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第 22 章（經修訂）第 6(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之第26(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管理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1979年保險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進行其尚未根據1984年公司管理法之條文領有牌照之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法第 22 章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作出或實施任何涉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持續存在的方式為本公司註冊的安排或計劃。

8.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9.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具有所註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附註 本公司原有股本已不時進行下列重組：

- (a) 經 1989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現有股份按照每 2 股所述股份構成 1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的方式進行合併；及
- (ii) 透過額外增設 5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經 1992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透過額外增設 25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經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透過增設 4,50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經 2011 年 1 月 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股本削減的法院確認，股份合併及拆細於 2011 年 4 月 8 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更改為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述開列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的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並同意按照其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貳股

由：（簽署） W.S. Walker

W.S. Walker – 董事

1988 年 7 月 18 日

（簽署） S. Connolly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S. CONNOLLY

地址： P.O. Box 265, Grand Cayman

職位：秘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附表 A 表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不適用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其結構。在本章程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表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與之對應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宜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息」 包括紅利；

「書面」及「書面形式」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永久可見形式表達或表現文字的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的表達形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東（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因其股東身份而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知的人士）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文件或通知，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作出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月」 曆月；
-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繳足」 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 「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 「印章」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 「特別決議案」 在大會中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該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60(1)(b)條通過的決議案；
- 「法規」 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他各項不時生效且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規；
-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 「本章程細則」 最初採納或藉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在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式；

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在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包括以任何電子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僅以單數表示的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僅以男性表示的詞彙應包含女性涵義；

表示人士的詞彙應包含法團涵義；及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秘書」一詞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派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就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在不違背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批准對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3. 在前文上一條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則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之日生效的法規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應於本章程細則內帶有相同涵義。

法規所界定之詞彙於章程細則內帶有相同涵義

股份

4. (A)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B)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i) 發行須贖回的股份，或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ii) 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股份的碎股）；及
- (iii) 從其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包括股本）以外的資金中，撥款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惟須按以下方式贖回或購買：

- (i) 對於須予贖回之股份，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意贖回該等股份後被贖回，惟所指定之贖回日期須為香港銀行的營業日。
- (ii) 倘本公司同意向一名股東購買任何股份（透過市場購買者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其他股東發出通知，列明擬購買股份的數目及類別、賣方名稱及將為此支付之價格，並訂明購買生效的日期（須為通知日期後不少於三十天之日）。
- (iii) 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贖回或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 (iv) 於贖回或購買通知所訂明的日期，被贖回或購買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將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註銷，交回股票後本公司將向其支付相關的贖回或購買款項。
- (v)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付款時，如獲得被贖回或購買的股份之發行條教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付款。

(b) 儘管上文(a)條所述，惟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的規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
購回股
份，並可
就購買本
公司股份
提供財務
支持

(c) 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購買的股份必須受董事會不時根據法規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若以招標方式購買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類似股東發出。

(C) 在法規的規限下，如法律並無禁止有關交易，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或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5. 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權或其他方面）發行。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本公司或優先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優先股份，贖回之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根據法規條文進行規定。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應註明「無表決權」字眼，倘若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附有不同的表決權，則每種類別的股份（附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註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發行股份

6.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所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在情況允許時儘量按最接近的比例）進行；或者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無上述任何決定或該等決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新股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日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決定向當前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的選擇權

7. 在任何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權利的法規條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相關決議案的規限之下，本公司當時的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根據其釐定的有關時間、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可全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人士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代價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惟除法規允許者外，任何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

由董事會管理配發股份

- | | |
|-------------------------------------------------------------------------------------------------------------------------------------------------------------------------------------------------------------|------------------------|
| <p>8.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之外，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藉行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將其股份或股本款項用於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前提是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比例或金額須根據法規規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不得超過就其支付佣金的股份發行價之 10% 或與之相等的金額。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p> | <p>發行股份之佣金</p> |
| <p>9. 對於向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就申請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費用不得少於股份面值的 5%。</p> | <p>向公眾配發股份時支付的最低費用</p> |
| <p>10. 本公司須完全遵從及遵守適用於配發其任何股份的法規條文。</p> | <p>遵守法規</p> |
| <p>11.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且本公司毋須受限於或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p> | <p>不承認信託</p>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 | |
|-----------------------------------------------------------------------------------------------------------------------------------------|-----------|
| <p>12. (A) 董事應安排將登記冊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於其中載入法規所規定的詳細資料。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存置的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須向股東公開，以供查閱。</p> | <p>股票</p> |
| <p>(B) 受限於且在任何適用法規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釐定的地點存置登記分冊；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在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登記冊或登記分冊。</p> | |
| <p>(C) 除非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於配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個月內，及本公司收到任何已妥善加蓋公章且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轉讓文據後二十一日內，完成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或債權證的憑證以備交付。</p> | |
| <p>(D) 本公司發出的所有股份或債權證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存置的印章或任何證券印章，並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p> | |

1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每位股東應有權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領取一張股票；或於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倘屬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不超過兩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較高費用，或（倘屬任何其他股本）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支付有關費用，或（倘屬其他情況）支付股東就領取每張額外股票不時議決的其他費用後，每位股東有權領取多張股票（每張可代表一股或多股股份）。如屬以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毋須為該股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行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已代表交付予每名有關持有人。倘股東轉讓任何股票相關的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就餘下之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每張股票須（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受董事會的任何相反決議案規限）列明與股票有關的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作分辨用之編號（如有）以及就此已支付之金額，且如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須載有法規規定的字眼及／或說明。

股東於股票
的權利

14.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某特定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數繳足且就所有目的享有同等地位，只要其保持為全數繳足且就所有目的與當時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所有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則其後該等股份均毋須（受董事會的相反決議案規限）附帶辨別編號。

在若干情
況下毋須
附帶辨別
編號

15.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 13 條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新股票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兩張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代，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滿足其要求，惟該股東須就第一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倘若第一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為一張額外股票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付的有關款額。

(C) 如任何股票破損、毀壞或遺失，則在支付發行費（如有，發行費不超過根據章程細則第 13 條就額外股票應付的費用），連同本公司因處理該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並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有關證明，及在破損的情況下遞交舊股票，以及在毀壞或遺失的情況下按照董事會的要求簽立彌償保證（如有）後，相關股票可予以替換。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予持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簽立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向持證人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權利的更改

16. (A) 在法規規限下，當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或其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除作必要的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惟倘若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每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均計入法定人數，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權利的更改

(B)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及在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惟須就每筆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

催繳股款

18. 任何催繳股款均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而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及在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款額。董事會可撤銷該催繳股款或延遲所訂定的支付時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與所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的支付

19.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催繳股款的通知

20. 上條章程細則所述通知的副本應按下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向股東發送催繳股款通知

21.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 | | |
|-------------------------------------------------------------------------------------------------------------------------------------------------------------------------------------------|-------------------|
| 2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有關股份繳付之一切催繳股款。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23. 董事會在作出發行股份安排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有關股份的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 區分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額及時間之權力 |
| 2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 | 根據發行應繳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 25.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之前或當日未繳付有關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人士應就該款項支付由催繳股款之指定繳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的利息，利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之利率（或倘未能釐定，則為每年百分之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利息 |
| 2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超過實際催繳款項金額之就該等股份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按上述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或不時超出有關股份催繳股款到期金額的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股東與董事會所協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的利率支付利息，惟在確定有關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之應付股息金額時，概不計入或考慮該等提前繳付款項的任何部分。 |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

股份的沒收

- | | |
|---------------------------------------------------------------------------------------------------------|--------------|
| 27.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當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其後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一併繳付催繳股款或其中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之利息。 |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
| 28. 上述通知應另訂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款項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及繳款地點，並須述明如未能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 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 | | |
|---------------------------------------------------------------------------------------------------------------------------------------------------------------------------------|------------------------|
| <p>29.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前之其後任何時間，該等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p> | <p>在不遵從通知情況下進行沒收</p> |
| <p>30.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p> | <p>出售被沒收股份</p> |
| <p>31. 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有關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以獲得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後者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 <p>出售所得款項</p> |
| <p>3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利息（利率按沒收日期前有關款項應付的利率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但倘若並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p> | <p>股份已被沒收之股東的責任</p> |
| <p>3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p> | <p>沒收證明及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代價</p> |

留置權

- | | |
|---------------------------------------------------------------------------------------------------------------------------------------------------------------------------------------------------------------------------------------------------------------------------------------------------------------------------------------------------------------------------------------------------------|----------------|
| <p>34. 本公司對已催繳或於訂定時間應繳付（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到來，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應付或相關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決議在某指定期間任何股份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另有議定，否則將股份轉讓登記將具有免除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效力。</p> | <p>本公司的留置權</p> |
|---------------------------------------------------------------------------------------------------------------------------------------------------------------------------------------------------------------------------------------------------------------------------------------------------------------------------------------------------------------------------------------------------------|----------------|

3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及直至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該款項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36.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款項，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向本公司遞交以註銷所出售股份的股票後及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購買人將登記作為上述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運用

股份的轉讓

37. (A) 本公司股份應通過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常用的形式，或董事會應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股份轉讓文據（毋須蓋上印章）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轉讓形式及簽立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C)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D) 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於上文第(A)段所提及的轉讓文據的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或其代名人，應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刷、膠印及／或機器簽署。

3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拒絕登記的權力

39.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文據
的存放

- (i) 正式蓋上印章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倘有關登記分冊的股份，則於有關註冊辦事處存放，而倘有關登記冊的股份，則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存放；及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ii) 轉讓文據的受益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及
- (iv) 轉讓文據需同時支付董事會應釐定的不超過 2 港元的費用、或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的股本、或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部分股本、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C)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轉讓的登記，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院裁定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倘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相關註冊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股東可不時決議的其他金額。

40.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於大會上獲本公司的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登記

41.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據以及賴以在登記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文件及由紀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及應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的轉讓文據，並已作適當及妥善的登記；而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及妥善的註銷，而上述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的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於登記六年
後銷毀轉讓
文據的權力

- (i)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若有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iii) 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42. 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

放棄分配

股份的傳轉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的財產就其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惟在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時享有權利的人士的登記

45. 若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以自身名義登記，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將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登記選擇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及可解除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但除非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其無權收取任何大會通知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任何會上表決，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天後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

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時享有權利的人士的權利

股額

47.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倘及每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於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且當時先前已發行的此類別股份已轉換為股額，則於悉數繳足後並於各方面與該等股額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等其他股份，實際應可按現有類別股份相同的單位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
4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轉換為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指明不能交易的港元（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零碎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然而，於任何特別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該規定。惟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
49. 股額應賦予其持有人在有關股息、在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方面享有股額的股份所賦予的相同特權及優勢，但任何數額的股額均不會賦予倘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賦予的特權或優勢（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在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
50. 本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且於所有該等條文中「股份」及「股東」或「股東」等詞應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股額的轉讓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適用於股額的股份條文

資本的更改

51.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52. 在無損當其時已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當前資本中的任何股份和所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可附有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增加資本

發行新股

53.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而倘任何股東應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出售目的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應有權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相關買主，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於原應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之間按彼等的權利和權益比例攤分，或撥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單筆不足十港元的款項為本公司所有；

分拆及合併股份的權力

(B)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面值為低的股份（惟受法規的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該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或

拆細股份的權力

(C) 註銷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註銷股份的權力

亦可藉特別決議案：

(D)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和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的權力

54. 所有新股份在配發、繳付催繳股款、沒收、留置權、轉讓、傳轉或其他方面均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的規限

失去聯絡股東

55. (A)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時候宣佈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失去聯絡股東（定義見下文），並可於隨後三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代表該失去聯絡股東或任何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東名下登記股份的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B)段規定所釐定的價格出售所有或任何有關股份。

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的權力

(B) 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出售的任何股份的價格，須為於出售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即使本章程細則其他章節載有任何規定，惟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失去聯絡股東向買主進行轉讓，而於本公司收到購買款項後，本公司須安排於登記冊將買主名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此情況下，雖然章程細則第 39(A)(i)條載有相關條文，惟董事會並非必須要求製作或寄發任何股票。在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將買主名稱登記於登記冊後，任何人士均不得質疑有關程序的有效性。購買款項應存入獨立賬戶，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經常性債務。本公司可為其本身而使用該等款項（不計利息），且無需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承擔任何責任，直至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上述無法聯絡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止。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股東將被視為失去聯絡股東：

- (i) 其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中；及
- (ii) 於緊接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述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十二年期間，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函件，寄往股東登記地址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於登記冊所示地址或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就寄發支票和股息單而提供的最後已知地址的股息單或支票均未獲兌現，且本公司並未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的通訊，惟前提是於任何相關十二年期間，本公司至少已派付三次股息（無論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且有關股息均未獲認領；及
- (i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股東的股份；及
- (iv) 於廣告刊登日期後至行使出售權力前的另外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 (v) 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該股東的股份。

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作出有關本段前述條文均已獲達成的法定聲明應具決定性，且對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及透過有關股東或獲有關股東授權認領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大會

56.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根據法規的規定每年舉行一屆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 18 個月內任何時候舉行。

週年大會

57. 除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大會均被稱為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
58.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所有大會均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和地點舉行。 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
- (B) (i) 於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且於存置要求之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存置之日附帶本公司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時，董事會須立即正式進程序以召開本公司特別大會。
- (ii) 該要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中可包括數份格式相同且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提出要求者簽署的文件。
- (iii) 倘董事會並未於存置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進程序，以於發出召開會議通知日期後不超過 28 日內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或其中任何所持投票權佔所有提出要求者的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召開會議，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iv) 提出要求者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會議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
- (v) 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正式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且本公司應從本公司就失職董事服務應付或將要應付有關失職董事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款項中扣除所償付的任何款項。
- (vi)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將於會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一項決議案，而董事會並未發出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通知，則董事會將被視為並未正式召開該會議。
5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大會，董事會亦須於本公司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任何要求時召開特別大會，或倘並未應要求召開特別大會，則相關提出要求者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召開前述任何會議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 召開特別大會的權力

60.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a)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二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b)每屆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最少十四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知召開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載列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須註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通知

61. 在下述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明者，該會議亦須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臨時通知

- (i) 倘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62. 本公司召開會議的每份通知均須合理地突出聲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表無需亦為股東。

股東委任
代表出席
會議及投
票的權利

63.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在本章程細則所列人數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以及（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由提出要求者承擔費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負責：

寄發股東
決議案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和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大會通知的股東寄發任何字數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應根據法規條文的規定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及寄發任何有關聲明，且本公司應透過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一般影響的通知，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

64. 因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意外漏發任何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並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影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會議程序的效力。

漏發或並
未收到通
知

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宣佈股息；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特別及例
行事項
66. (A) 倘法規所載的任何條文規定任何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則除非在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八日（或法規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前，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案不具效力，而本公司應根據及按照法規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 規定發出
特別通知
的決議案
- (B) 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倘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亦不就此投票，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或於考慮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於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修訂通知。 修訂決議
案
- (C)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6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投票權並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在任何大會上，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大會法定
人數
68.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由股東召開者或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延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於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且毋須發出該續會的通知以及於續會上不少於兩名股東（無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時押後會
議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其缺席時）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出任各屆大會的主席，但若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以及倘所選出的董事不願擔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從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主席

70. 經取得會議同意後，或如會議指定，主席可不時延遲舉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及另定舉行地點，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如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如會議延期達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應按照原會議的相同方式在舉行續會前最少七日發出通知。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舉行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續會

續會通知

71.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與會股東投票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方式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有關董事就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根據前述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有效性的證明。

72. 倘：—

抗議

- (i)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抗議；或
- (ii) 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遭拒絕的投票；或
- (iii) 並無點算任何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 | |
|------------------------------------------------------------------------------------------------------------------------------------------------------|--------------|
| 73.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在其指定的某地方及時間繼續舉行會議以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的投票票數，本公司方會作出該等披露。 | 如何進行投票表決 |
| 74.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 | 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及通知 |
| 75.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 繼續處理其他事項 |
| 76. 投票表決的要求僅可於主席同意下撤回，且如此撤回的要求不得當作提出要求前宣佈的舉手投票結果無效。 | 投票表決的撤回 |
| 77.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的決定票 |

投票

- | | |
|----------------------------------------------------------------------------------------------------------------------------------------------------------------------------------------------------------------|------------|
| 78. 在本章程細則中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投票權 |
| 78A.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
| 79.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法團代表 |
| 79A. 倘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授權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一樣。 | 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代表 |

| | |
|-------------------------------------------------------------------------------------------------------------------------------------------------------------------------------------------------------------------------------------------------------------|-----------------------|
| <p>8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於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 <p>聯名股東的投票權</p> |
| <p>8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人士均可於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應於有關擬投票人士出席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p> |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p> |
| <p>82. 倘若股東目前就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繳付，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該等股份於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亦無權就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p> | <p>除非已繳付催繳，否則無投票權</p> |
| <p>83.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p> | <p>投票表決</p> |
| <p>84. 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p> | <p>代表毋須為股東</p> |
| <p>85. 各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該法團人員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書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p> | <p>委任代表書的簽立</p> |
| <p>86. (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本公司要求）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文本，應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該會議或續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的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本公司就大會寄發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內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無效。</p> | <p>委任代表書的存放</p> |
| <p>(B) 倘若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代表委任文書先後遞交，最後遞交的文書（不論文書日期或簽署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遞交的文書處理，但倘若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遞交的文書，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代表委任文書全部作無效處理。</p> | <p>委任代表書的授權</p>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委任代表書的有效期

88.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股東可能按其意願使用兩種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書（無須由他人見證）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就於為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應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書的格式及授權

89. (A) 董事會應在向所有有權在本公司的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寄發召開該等大會的所有通知時，同時發送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有否預付郵資），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代表委任文書須就擬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不包括僅為程序上的或與釐定核數師薪酬有關的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

董事會向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書

(B) 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應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並在大會上由代表代為投票的股東，而不應僅寄發予部分該等股東。

(C)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代表委任文書（如有需要）予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未收到該文書，亦不會令在與代表委任文書有關的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90.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惟本公司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指明存置代表委任文書的香港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當事人身故、精神失常或作出撤銷

董事

9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上限亦可不時經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人數

92.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亦有權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資格；出席大會的權利

| | |
|------------------------------------------------------------------------------------------------------------------------------------------------------------------------------------------------------------------------------------------------------------------------------------------------------------------------------------------------------------------------------------------------------------------------------------------------------------------------------------------------------------------------------------------------------------------------------------|-------|
| <p>9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經當時過半數的其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根據上述批准）委任另一人士擔任該職位。替任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亦無需購買或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彼有權（須向本公司遞交可向彼寄發通知的香港地址）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出席對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以董事身份於會上投票，以及在該會議上全面行使對彼作出委任董事的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授權。同時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除本身的投票權外，還可代表對彼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獨立投票。替任董事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撤職。倘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若任何董事在大會上卸任但經該會議獲重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被視為在有關卸任生效的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且在緊接彼卸任前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應在上述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並單獨就其本身的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對彼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任何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所有替任董事委任及撤職應由作出委任的董事親筆簽署，而有關委任及撤職文書應寄發予或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p> | 替任董事 |
| <p>94. 董事的薪酬應為由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一筆或多筆款項。該薪酬應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彼卸任或與彼卸任有關的代價前，應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薪酬 |
| <p>95. 董事可獲支付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因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或出席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時合理產生的費用。</p> | 董事的費用 |
| <p>96. 倘若任何願意及已被要求提供有關服務的董事，應提供或執行任何性質的額外或特別服務（包括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服務），或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目的到國外出差或旅居國外，則彼應有權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金額（以作報銷相關費用之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薪酬（可能為固定金額、利潤的百分比或其他薪酬）。董事會釐定的薪酬可在任何彼可收取的其他薪酬以外支付，或可代替該等其他薪酬。該項薪酬應當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記賬。</p> | 其他費用 |
| <p>97.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的輪值告退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p> | 離職 |
| <p>(A) 倘（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的執行董事）彼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或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辭任職務，或按固定任期委任的執行董事的書面辭任請求獲董事會接納；</p> | |

(B) 倘彼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律（無論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視為精神失常或被視為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彼離職；

(C) 倘彼在未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彼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有否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彼離職；

(D) 倘彼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E) 倘根據法律規定彼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F) 倘根據法規規定彼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彼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職；及

(G) 倘全體其他董事一致議決撤銷其董事職務。

98. 任何董事可出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於其他公司任職

99. (A)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於本章程細則第(A)、(B)及(C)段各自均稱為「交易」）擁有任何利益，該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利益披露

(i) 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指明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因通知書上所述的事實，被視為於本公司將於該通知書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特定性質的合約擁有利益，則本公司日後訂立的任何屬於該性質的合約，只要與該等事實有關，董事均應被視為已充分申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的利益；然而，除非該份一般通知書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合約前發出，否則對於任何有關交易概無效力；及

(ii) 倘董事並不知悉該項利益，以及不能合理期望董事知悉該項利益，則該項利益不應被視為彼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

(B)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被點算(而彼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擁有利益的董事無權投票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以出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等實益擁有權益合共並非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來自該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惟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一名董事可(以董事身份)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非重大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並不構成衝突及不會構成衝突的利益，或本章程細則第(A)(ii)分段所述利益的任何交易投票(並將其計入法定人數)。

(D)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倘彼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應有權就除涉及委任自身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將其計入法定人數)。

審議聘任
兩位或以上
董事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則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所作的裁定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定，惟倘就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如適用))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主席的決
定

(F) 撤銷(經日期為2004年6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G)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事項)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職位(不包括核數師職務)，董事或待任董事不應因其任何該其他獲利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不合資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任何該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利益而失效，或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概不應因其擔任的職務或就此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說明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利益。

董事於本
公司擔任
獲利職務
及職位的
權利

(H)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應有權收取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不是董事；惟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以專
業身份代
表本公司
行事的權
利

100. (A) 於本章程細則中：

不得貸款
予董事

- (i) 就本公司而言，「淨資產」指於大會提呈予本公司的本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減其負債總額；
- (ii) 「有關公司」指：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或根據 1865 年香港公司條例或 1911 年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及
 - (b) 根據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 章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惟不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 1986 年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獲授權機構；及

(iii) 法人團體或法團的「控股公司」應被解讀為提述最後提及的法人團體或法團為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法人團體或法團。

(B) 自採納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構成其中一部分）日期起，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公司的控股權益，貸款予該有關公司或就任何人士向該有關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受本章程細則第(D)、(E)、(F)及(G)段規限，下列各項交易可免受本章程細則第(B)段的禁止條文限制：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或其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另一間法人團體或法團提供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法人團體或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本公司作出任何事宜為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董事為了本公司或為了使其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責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及

(iii)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

- (a) 以協助購買全部或部分任何住宅物業連同其所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用作該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以改善作此用途的任何住宅物業或其所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或
- (c) 以代替由任何人士作出並用於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用途的任何貸款。

(D) 受本章程細則第(F)段規限，僅當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後，本章程細則第(C)(ii)分段所述的例外條文方才適用：

- (i) 討論中的有關事宜乃於大會上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後進行，並須在該大會上披露任何開支的用途及本公司將要作出的任何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所承擔責任的範圍；或
- (ii) 倘於下屆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獲得本公司批准，則在須於該會議結束後六個月內償還貸款或解除責任的前提下進行該事宜。

(E) 受本章程細則第(F)段規限，僅當滿足下列條件後，本章程細則第(C)(iii)分段有關當中所提述貸款的例外條文方才適用：

- (i) 本公司一般向其僱員作出所述貸款的條款不遜於貸款本身條款；及
- (ii) 貸款不超過住宅物業（或其有關部分）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估值報告中所述其將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價值的 80%：
 - (aa) 估值報告須由專業的合資格估值測量師（按照專業機構紀律）編製；及
 - (bb) 估值報告須由估值測量師於不早於作出貸款之日前三個月編製及簽署；及
- (iii) 貸款由包括住宅物業或其部分物業的土地及其將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的合法擔保作抵押。

- (F) 倘訂立交易時，以下金額：
- (i) 當時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所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章程細則第(D)(i)分段所述者除外）；
 - (ii) 代表本公司當時根據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的所有擔保及就提供任何抵押所負的最高責任的金額；及
 - (iii) 倘有關交易為：
 - (aa) 一項貸款，則為有關貸款的金額；
 - (bb) 一項擔保，則該金額指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所負的最高責任；或
 - (cc) 提供抵押，則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抵押所負的最高責任，

之和超過本公司淨資產金額的 5%，則本章程細則第(C)(ii)或(iii)分段所述的例外條文並不授權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G)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董事之處（不包括本章程細則第(C)(ii)或(iii)分段所提述者）應包括提述：

- (i) 有關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本章程細則第 G(ii)分段所提述的任何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H) 本章程細則第(G)段中，提述任何人士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應包括提述該名人士的任何非婚生子女，惟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

借款權力

101.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抵押或押記其承擔、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或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借款及提供抵押的權力

102. 董事會應根據法規條文安排妥善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押記及本公司的承擔或任何財產的一切浮動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法規有關登記所述押記的規定。

押記登記冊

董事會的權力

103.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範疇內的一切行動（並非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大會行使或作出者），但須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規定的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的任何本章程細則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於大會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會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動失效。

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104.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曾擔任本公司或現時或過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前任者的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受薪職務或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向現時或曾經依賴的任何人士支付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並可（在其不再擔任獲利職務或職位之前及之後）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溢價，並可通過向任何有關人士提供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福利支付款項。

為董事提供退休金及保險

105. (A)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制定、修訂或棄除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例及規例以進行本公司業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任何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方董事會；授權

(B) 董事會可出於其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任何受委任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可以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董事或股東或上述所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代名人或管理人，又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任何非固定團體；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交涉的人士。

委任代理人

董事的輪換、卸任及免任

106.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個年度的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的人數為準，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每三個年度內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須留任直至有關商議該董事退任一事的大會或續會散會止。
107. 在法規和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的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除非任期相同之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108.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在任何該會議上退任董事未獲填補，而卸任的董事如表示願意再度推選，則該董事可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在該會議上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9.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和由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一份由妥具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內指明的會議並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且亦遞交一份由該被提名之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11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作出必要的委任使任何有關增加生效，並亦可釐定有關經增加或減少的人數採取何種輪席方式退任。
111. 除法規另有許可外，在大會上須單獨地對每名董事的委任進行表決。
11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唯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訂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上限。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屆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止，並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因此而退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董事的卸任及輪換

每年年資最久的董事卸任

選舉及重選董事

委任董事意向通知

增加董事人數

就董事進行表決

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的權力

11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不損害其可能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代替該董事。因此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須猶如於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而於同時間退任。

本公司免
任董事及
委任他人
代替的權
力

114.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條文於辦事處備存載有該等法規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和秘書資料的登記冊，並須不時按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方式知會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的任何變動及有關變動的日期。

董事及秘
書登記冊

執行董事

115.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就相關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且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任何相關委任。

董事會委
任執行董
事的權力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常務或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或助理常務董事的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害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就損失提出的任何索償。

執行董事
獲豁免輪
值退任

116.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按該等方式任何一種或所有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薪酬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執行董事委託和賦予其董事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轉授

聯席董事

118.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出任聯席董事，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聯席董事的職權、職責和權力應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者，且聯席董事不可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會成員，故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權利享有應付予董事的任何薪酬，或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出席或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出席經董事會邀請的相關會議（如有）。

董事會委
任聯席董
事的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和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和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
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減少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為填補該等空缺或為了召集大會而行事屬合法，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的議事程序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毋需向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會議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當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所有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主席
12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根據及依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可行事的董事法定人數
124. 董事會可轉授所有或任何彼等權力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由相關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出的任何規則取替。 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仍屬有效，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並有權投票。 行為的有效性，儘管存在形式上的缺失

126. 經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一份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工具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為一份經彼簽署之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書面決議案

12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核實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紀錄、文件和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紀錄、文件和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董事會就上述目的委任的人士。

核實文件的權力

128. 根據前一項章程細則條文核實的文件如指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相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摘要乃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真實及正確紀錄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的確定證據。

上述經核實的文件不可推翻

129.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的會議紀錄登記成冊以便存置：

會議紀錄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全部委任；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和任何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C)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倘指稱由議事程序已生效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下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即為議事程序的證據。

130. (A) 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須於開曼群島舉行以遵守法規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

委任代表的權力

(B) 章程細則第 85 條至 88 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

秘書

13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限委任秘書。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任何所委任的秘書，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作出的任何申索。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法團為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若獲委任的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及簽署。

委任及罷免秘書

132.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惟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任何條款，不應透過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助理秘書
及副秘書
之授權

印章

133. (A) 董事會須在香港或其不時釐定的其他地區對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或債權證的條文規限）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第二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若干其他人士加簽。

安全保管
印章及加
蓋印章之
手續

(B)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副章，以供在境外使用。該等副章應按有關印章的規定取得相同授權後方可使用，並以相同的方式加蓋，且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任何有關副章。

儲備

134.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不論優先股息或其他股息）前，可於本公司盈利（包括因發行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收取的任何溢價）中撥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盈利能恰當運用的任何用途上。在作出該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盈利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規的條文。

撥付盈利
以作儲備
之權力

135.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認購權儲
備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所訂立的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撥充股本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的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配發該等額外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盈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的足夠詳情。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應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或（在沒有任何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C)段的規定釐定是否有任何（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零碎股份。

(C)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的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

136. 本公司可用作宣派股息並決定分派的溢利，應用於按股東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權向其派付股息。本公司可據此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

137. (A) 就任何董事會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於大會上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釐定及宣佈（倘就此目的而言，有足夠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發行紅股的權力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以及有關紀錄日期，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並須註明為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址、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上述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包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6 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毋須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撥出的款項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或

(ii) 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股東同時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上述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上文第(i)段第(a)、(b)及(c)分段載列的條文；

(b)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有關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包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6 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毋須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撥出的款項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B) 根據上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相同權益，惟僅就分享相關股息（或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者除外。

(C) 董事會可根據上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撥充股本，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第(A) (i)段下的選擇權，而本條章程細則第(A)(ii)段下的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董事會認為）違法或過於繁瑣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 |
|----------------------------------------------------------------------------------------------------------------------------------------------------------------------------------------------------------------------------------------------------------------------------------|--------------------------------|
| <p>138. (A) 股息須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該等溢利按法規確定）或（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p> | <p>股息僅從溢利、股份溢價賬中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派付</p> |
| <p>(B)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但並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倘為溢利，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撥充股本。</p> | |
| <p>139.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應按須就其支付股息的有關股份所繳入股款面值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利率計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惟倘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其應享有假設由指定日期起已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息，則有關股份應據此享有股息。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派付。</p> | <p>股息宣派及派付</p> |
| <p>140.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倘若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股息時，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p> | <p>中期股息</p> |
| <p>141. (A)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有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p> | <p>扣除拖欠本公司債務的權力</p> |
| <p>(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p> | <p>保留股息的權力</p> |

142.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股息於宣派日期起至少六年仍未獲領取，董事會可予以沒收，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獲取或申索上述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未獲領取的股息

143. 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

14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

派付方式

145. 任何宣派股息的大會可指示通過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該股息，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彼等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轉讓文件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實物派付

儲備的撥充股本

146.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有意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方結餘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惟就記在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貸項款額而言，須受下文規定的規限），或將當時記在損益賬的貸方結餘的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且毋須就任何有權收取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無論有無進一步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議決董事會相應獲授權及指示將上述議決擬撥充股本為資本的溢利或款額分配予股東，分配比例為倘上述溢利或款額被用於或適用於就彼等於該決議案釐定之日或按照該決議案規定之日所持股份支付股息而原可向彼等分配的比例，以及獲授權及指示代表彼等將該等溢利或款額用於付清或支付當時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未繳款額（如有）、或將該等溢利或款額用於全額付清本公司面值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將按前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及於該等股東之間配發及分配、或將該等溢利或款額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將向股東發行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撥充股本的權力

146A. 除章程細則第 146 條所載的權力外，本公司可應董事推薦，將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額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紅利形式僅發行予根據本公司以優先購買基準（不管零碎配額）向股東提呈的要約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惟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除外；條件是有關要約及紅利發行的條款須經股東於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章程細則第 146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撥充股本及發行。

撥充股本的權力，章程細則第 146 條不適用

147. 倘前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撥充股本的未分溢利或金額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倘若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以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因該撥充股本而可能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有關撥充股本的程序

賬目

148.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賬簿

-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149.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惟任何股東（並非該高級人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簿冊、賬目或文件。

會計紀錄

150. (A) 董事須於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每個曆年至少呈交一次）由編製上一個賬目起至不早於大會日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日期間的損益賬。

於本公司週年大會呈交賬目

(B) 董事須於每個曆年促成編製及於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於編製損益賬的截止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151. (A) 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於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損益賬及所有合併賬目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報告

(B) 核數師報告須於本公司大會上宣讀，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152. 在章程細則第 152A 條之規限下：—

提交報告及賬目

(A) 一份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按法例需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或

(B) 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許可之情況下，一份摘錄自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指之文件，並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要求之格式及全部資料編寫之財務報告摘要，

須於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前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核數師及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每份上述文件之若干規定數目之副本亦須同時送予該證券交易所。

惟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必須待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指之文件後，方可送達或寄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152A.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許可下，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章程細則第 152 條第(A)段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152 條第(B)段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述向一位人士發送章程細則第 152 條第(A)段提及之文件或章程細則第 152 條第(B)段提及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

153. 經週年大會審計及批准之董事會的每份賬目均為最終版本，惟於相關賬目獲批准之後三個月內於其中所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刻糾正賬目，此後，經糾正的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批准賬目最終版本

審計

154. 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且彼等之規定職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核數師

通知

15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指之文件），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送達或送交：—

通知

- (i) 以專人送遞；或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或
- (iii) 按情況而定，並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情況下，傳送至該位人士就本公司向其發出／發送通知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
- (iv) 若發放通知，可於在香港流通之日報或多份日報刊登廣告；或
- (v) 在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並向該位人士發出通知（「刊登通知」），說明可在該電腦網絡上查閱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ii)、(iii)、(iv)或(vi)段所訂明之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該位人士；或
- (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位人士。

156. 與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所有須發送予股東之通知或其他文件，須送達或送交該等人士中於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任何已送達或送交該名人士之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該等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向聯名股東發送通知

157. 於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登記地址，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對於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之通知自首次展示起計滿二十四小時之後，將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等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發送通知

158. 倘為以郵遞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包含該等文件之信封被投入位於香港之郵政局時已送達；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包含通知之信封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入郵政局之書面證明，即為該送達之最終依據，且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已註明該地址及被投入該郵政局。

視為發送通知

159. 任何需要或可透過廣告發送的通知，均須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期間於報章上作為付費廣告刊登，並被視為於相關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倘若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相關通知均須至少於一期英文報章刊登英文版及至少於一期中文報章刊登中文版，而相關報章均為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為流通並可由相關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指定之報章。

廣告

159A. 任何通知或文件：—

- (i) 若以電子傳送方式寄發，在本公司沒有收到通知其經電子傳送方式發放之資料未能到達接收者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作出電子傳送之時已送達。任何非本公司可控制之傳送失誤，均不會引致所傳送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 (ii) 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在有權收取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可登入該網絡及本公司已向該等人士發出刊登通知（定義見細則第 155 條第(v)段）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載之日已送達；及
- (iii) 若以本章程細則考慮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出、傳送或登載之時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關於該通知或文件之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登載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該送達或送交之最終依據。

160. 任何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至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倘若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其法定代理人。

於股東身故後送達通知

16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作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登記冊登記其姓名及地址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通知的效力

161A. (A) 本公司於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行或電子方式作出。

文件之簽署

(B)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52 條所述之文件），可只發放其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發放英文及中文版。

可只發放英文版或中文版文件

清盤

162.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以供款人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任何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人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清盤人將資產交予信託人的權力

163.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可供分派資產

彌償

164.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執行職務或因與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彌償

存續

165. 受限於及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作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以存續方式註冊的安排或計劃。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